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定政办发〔2021〕11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定海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定海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定海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产业升级，根据建设“四个舟山”、当好“重要窗口”海岛风景线排头兵的总体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区重点推进低效企业整治提升，提升资源要素产出效率。按照《舟山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深入推进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坚持企业主体和政府引导相结合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、三年规划和分阶段实施相结合，突出改造集中区块和盘活低效用地，集聚发展优势产业、优质企业，激发全区产业升级和动能转换新活力。

（二）提升对象

1. **低效企业**。按照省“亩均论英雄”评价标准，除民生类、公益类企业、保护期内新供地企业和“小升规”企业外，全区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的工业、服务业和港口物流等企业，亩均税收以上年度统计核实数为准。

2. **低效区块**。低效企业或“低散乱”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块，以及现有企业不符合城市规划布局调整的区块。

3. **低效用地**。低效企业中闲置未开发利用的土地及厂房、仓储、商铺、办公楼等，包括因企业破产、行政关停导致长期闲置的，因企业自身原因停产、半停产或出租给“低散乱”经营户导致长期未开发利用或开发利用不充分的，经

收购重组、司法拍卖、政府收储等变更所有人但仍未有效开发的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 强化属地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作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结合城市有机更新、工业土地全域治理等工作，加大政府引导和行政推动力度，建立符合实际、有操作性的长效机制。

2. 强化综合施策。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，落实企业主体，合理引导预期，激发企业动力。深化完善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，提高低效企业生存成本。各地统一步调、加大力度，多措并举、有序推进，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。

3. 强化“腾笼换鸟”。依法关停产出效益低且提升无望的低效企业，采取多种手段整治低效区块和低效用地，对清理整合出来的土地和厂房，按照节约集约原则，合理安排新产能新项目，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产出率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基本完成亩均 5 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整治提升。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分别开展亩均税收 3 万元、4 万元和 5 万元以下的工业、服务业和港口物流企业整治提升，年度整治完成率 100%。到 2023 年完成全部低效企业整治提升，全区亩均产出和效益达到全省平均水平。

（二）完成一批低效企业集中的低效区块整治。2021—2023 年，每年都安排启动一批低效企业集中的低效区块整治。到 2023 年，全区区块的形象面貌明显改善，产业更新

升级基本完成。

（三）盘活利用一批闲置低效用地。到 2023 年，全区计盘活利用闲置低效用地 1200 亩以上（服务业办公用房等可按建筑面积折算，下同），招引落地一批高新项目，全区济密度和产业竞争力上一个新台阶。

三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全面摸清底数，明确任务清单。

全面摸排全区 2020 年度亩均税收低于 3 万元的工业、服务业和港口物流等企业，调查摸底重点整治区块和闲置低效用地情况，建立“低效企业、低效区块、低效用地”三张清单，实行全程追踪、动态管理。区企整办按年度下达整治目标任务，各专项组牵头部门切实负起行业整治牵头指导作用，各地对照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强对低效企业的核查建档、指导服务，确保完成年度整治任务。

（责任部门：区企整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，各镇〈街道〉政府〈办事处〉、产业平台。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镇〈街道〉政府〈办事处〉、产业平台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围绕工作目标，制定细分方案。

根据全市“1+3+N”实施方案，制定 1 个全区工作方案，3 个行业实施方案。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对所属低效企业、低效区块、低效用地分别制订“一企业一提升方案”“一区块一整治方案”“一地块一盘活方案”，分步有序抓好落实。区属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精准施策加快完成整治目标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企整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市港航事业发展

中心定海分中心)

(三) 开展专项行动，落实全面整治。

1. **开展亩均效益提升行动。**针对企业不同类型和情况，制订“一企一方案”，深化企业服务。各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加大针对性执法和联合执法检查力度，依法倒逼企业规范提升。(责任部门：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)

2. **开展重点区块整治行动。**按照“应整尽整、能快则快”原则确定低效区块整治清单，2021年全区要启动一个以上低效区块整治工作，制订“一区块一方案”，原则上每个区块整治完成时间为三年。区企整办制订低效区块整治达标考核办法，对已启动整治的低效区块内的低效企业不再要求单独整治考核，若该区块完成当年整治进度目标，区块内低效企业可视同完成考核。(责任部门：区企整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)

3. **开展低效用地盘活行动。**制订闲置低效用地盘活专项行动方案，加快推进一批破产企业、僵尸企业司法处置，对各种形式国资持有的闲置低效土地开展专项处置，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土地需求，2021年全区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400亩以上。(责任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)

4. **开展腾笼换鸟招商行动。**加大专项招商力度，每年至少组织一场以上针对性的招商活动。(责任部门：区企整办、区投资促进中心)

5. **开展小微企业入园行动。**引导园外小微企业入园集聚

发展，对当年新入园的企业和“小升规”企业实行两年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，两年内视同完成整治提升。合理规划小微园区布局，建设一批定位企业集聚、招商引资、创业孵化等不同功能的小微企业园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企整办、区经信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

根据工作需要，调整完善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专项组成员。办公室实现专班化实体化运作，统一协调全区相关工作，三个行业专项组分头牵头开展工作。

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、分类处置机制、风险预警机制。区整治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，同步建立行业专项组和工作专班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分工协调，明确任务清单挂图作战，统筹抓好工作推进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企整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）

（二）完善政策框架，加大引导力度

严格落实市企整办关于完善促进企业提升亩均效益的政策措施，执行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地、融资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，以及倒逼低效企业加快整治提升的政策措施等。

对列入低效企业名单的，严格审查企业享受各类政策性补助，在未达到当年整治标准前原则上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助，达标后方可享受后续政策。对未完成当年整治达标的

企业，列入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D档，按规定实施有关差别化政策，并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企整办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三）完善督查考核，营造良好氛围

完善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评价机制和通报机制，从每年半年度起，每月对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整治进度情况进行通报。将低效企业整治工作列入经信局对镇（街道）的年度考核，并适度提升考核分值。对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开展工作情况全年开展督查，对进度滞后的予以约谈。

加大宣传力度，报道典型企业案例，推广典型举措和做法。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和政策解读，正确引导企业预期，转变企业发展理念。讲究方式方法，统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要求，做好必要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企整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）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舟山市定海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
2. 全区重点整治低效区块任务清单、2021 年全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任务表、2021 年全区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任务表
3. 全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安排

附件 1

舟山市定海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

- 组 长：**侯富光（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）
- 常务副组长：**刘世君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- 副 组 长：**干盛军（区府办副主任）
夏元沪（区发改局局长）
何 斌（区经信局局长）
吴文琦（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主任）
林 挺（区税务局局长）
- 成 员：**何 红（区财政局局长）
朱兴岳（区住建局局长）
孙继达（区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蒋东前（区商务局局长）
孙艳青（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）
夏高方（区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周利军（区统计局局长）
顾培斐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周军波（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）
何优芬（水产品产业园区管理中心副主任）

周 鑫（区投资促进中心党组书记）
姚 庆（粮油产业园区管理中心主任）
王祖辉（区海洋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主任）
陈 杰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局长）
边 以（定海海事处处长）
毛培军（马岙海事处处长）
余 平（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局长）
方静卫（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局长）
张 宇（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）
康 玮（定海供电分局局长）
王雄飞（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方 翰（环南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王燕芳（昌国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余世炯（盐仓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李增平（小沙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黄 燕（岑港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顾锡顶（马岙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王焕达（双桥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潘海龙（金塘管委会经发局局长）
王改革（白泉镇政府镇长）
黄跃明（干石览镇政府镇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 5 个工作组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政策协调组、工业企业组、服务业企业组、港口企业组。

（一）办公室

主任：何 斌（区经信局局长）

副主任：张宏辉（区经信局总经济师）

成 员：江 露（区发改局服务业科科长）

钱丽丹（区经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倪识行（区统计局产业统计科科长）

许乙恒（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港口管理科副科长）

王海军（区税务局风险管理股股长）

职 责：负责本项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统计通报、信息宣传、调查研究及其他日常工作等。

（二）政策协调组

组 长：干盛军（区府办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高 刚（区发改局副局长）

张宏辉（区经信局总经济师）

戴 磊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党组成员）

柳志浩（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副主任）

何劲峰（区税务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江 露（区发改局服务业科科长）

钱丽丹（区经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朱海英（区财政局企业科科长）

王婷婷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资源利用科科长）

许乙恒（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港口管理科副科长）

王海军（区税务局风险管理股股长）

徐吉波（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环境管理科科长）

职 责：负责涉及企业和执法整治相关政策解释，并研究制定市级推进低效企业整治提升相关政策意见。

（三）工业企业组

组 长：何 斌（区经信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张宏辉（区经信局总经济师）

成 员：钱丽丹（区经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忻巧娜（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）

张 兵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执法二中队队长）

姜 宇（区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一科科长）

王婷婷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资源利用科科长）

王海军（区税务局风险管理股股长）

陆光明（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质量发展科科长）

蒋康成（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环境执法大队大队长）

职 责：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，督促检查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工业领域相关工作落实推进情况。

（四）服务业企业组

组 长：夏元沪（区发改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高 刚（区发改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江 露（区发改局服务业科科长）

吴 钢（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与安全科科长）

徐 玲（区商务局商贸科科长）

忻巧娜（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）

陈德伟（区房管中心副主任）

王婷婷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资源利用科科长）

许乙恒（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港口管理科副科长）

王海军（区税务局风险管理股股长）

陆光明（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质量发展科科长）

蒋康成（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环境执法大队大队长）

冯 涛（区经信局数字经济科科长）

王佩玉（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产业规划科科长）

邵明军（区科技局科技发展科科长）

职 责：负责组织推进全区服务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，督促检查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服务业领域相关工作落实推进情况。

（五）港口企业组

组 长：吴文琦（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主任）

成 员：忻巧娜（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）

倪识行（区统计局产业统计科科长）

贺涌源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域海岛管理中心副主任）

许乙恒（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港口管理科副科长）

蒋岩（定海海事处执法大队大队长）

柳亚宾（马岙海事处办公室副主任）

王海军（区税务局风险管理股股长）

蒋康成（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环境执法大队大队长）

职 责：负责组织推进全区港口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，督促检查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港口企业领域相关工作落实推进情况。

附件 2

全区重点整治低效区块任务清单

1. 2021年启动整治的低效区块：白泉高铁新城区块；
2. 2022-2023年启动整治的低效区块：盐仓区块；
3. 其他区块由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视情况上报。

2021年全区效企业整治提升任务表

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	整治提升低效企业家数		
	工业企业	服务业企业	港口物流企业
城东街道	-	1	-
环南街道	3	2	3
昌国街道	2	2	-
盐仓街道	24	5	1
小沙街道	3	-	-
岑港街道	20	1	2
马岙街道	19	3	1
双桥街道	13	6	-
白泉镇	28	1	-
干石览镇	26	4	3
定海工业园区	16	1	-
水产品产业园区	-	2	-
粮油产业园区	-	-	1
合计	154	28	11
	193		

2021 年全区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任务表

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园	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面积（单位：亩）			
	区	工业	服务业	港口业
全区目标任务	400	150	150	100
城东街道	5	-	5	-
环南街道	3	-	3	-
昌国街道	5	-	5	-
盐仓街道	16	-	16	-
小沙街道	-	-	-	-
岑港街道	1	-	1	-
马岙街道	3	-	3	-
双桥街道	33	7	26	-
白泉镇	64	63	1	-
干石览镇	99	80	19	-
定海工业园区	47	-	47	-
水产品产业园区	24	-	24	-
粮油产业园区	100	-	-	100

附件 3

全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安排

专项行动	主要措施	责任单位
一、开展亩均效益提升行动	1. 确定全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清单，针对企业不同类型不同情况，明确提升、出租、兼并、关停、搬迁、司法处置等“一企一方案”。	区企整办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2. 深化企业服务，通过引进新技术新设备、帮助拓市场强管理，促进低效企业尽快达标提质。	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3.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节能降耗、质量、税务、规划、建筑安全以及金融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对低效企业开展针对性执法。	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
	4. 开展税务政策宣传及税务辅导，督促企业有序生产和依法纳税。	区税务局
	5. 对列入低效企业名单的企业，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。	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
	6. 区级部门及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联动，每年组织开展多轮次执法大检查，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力度，依法倒逼企业规范提升。	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
二、开展重点区块整治行动	1. 按照三年规划、能快则快的原则，开展三年内准备实施整治的低效区块谋划，应整尽整确定所有低效区块整治清单，可按规划要求动态调整，按开发时序启动整治。全区在 2021 年启动一个以上低效区块整治工作。	区企整办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2. 根据各低效区块不同定位，制订“一区块一方案”，合理划定每一区块范围，明确总体规划建设方向，明确每一区块每一年的整治进度目标，整治进度目标要能够体现阶段性、标志性成果，原则上每个低效区块整治完成时间为三年。	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3. 将低效区块整治的年度进度达标情况列入区经信局对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进行考核，并对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的低效区块整治工作在年度考核中进行适度加分。	区经信局
	4. 对白泉高铁新城、盐仓等重点区块，结合城市有机更新，原则上以关停、收储、搬迁等方式腾退为主，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和功能重塑；对其他重点区块，结合城市规划调整、小微园区建设、重大产业项目招引等，有计划地进行清理、整合、提升，为促进产业升级和集聚发展创造新空间。	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
三、开展低效用地盘活行动	1. 在工业、服务业和港口业中分别确定一批重点盘活利用的土地厂房等，2021 年全区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 400 亩以上。	区企整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2. 制订闲置低效用地盘活专项行动方案，以加快项目建设或项目招引为主要方向，明确盘活处置方式和时间节点，按照重点地块专人负责的要求，开展闲置企业盘活、僵尸企业出清、闲置土地收储等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
	3. 加快推进一批破产企业、僵尸企业进入司法程序，已进入司法程序的加快司法处置进度，已完成司法处置的加快项目招引和开工建设。	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4. 对各种形式国资持有的闲置低效土地，进行专项处置，除部分为主导产业发展预留用地外，要尽快推向市场，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土地需求。	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5. 加强对存量工业用地二级市场流转的规范和管理，对二次转让土地参照“标准地”制度，健全用地产业准入、综合效益评估、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，强化对土地出让之后的履约监管，防止出现新增低效用地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四、开展腾笼换鸟招商行动	1. 加大对低效企业兼并重组、低效区块整治提升和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招商力度。	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2. 围绕“十四五”发展布局，突出主导产业和培育产业强链延链补链，强化产业项目谋划，重点引进石化新材料、海洋电子信息、海洋生物、海洋智能装备以及高附加值的生产性服务业。	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3. 通过市级搭建的招商平台，区里每年至少组织一场以上针对性的招商活动，区级部门及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联动协同招商，促进项目落地。	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4.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，为“腾笼换鸟”重点项目在土地、规划、建设、审批、运营等方面畅通“绿色通道”。	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五、开展小微企业入园行动	1. 大力引导和推动园外有意愿、有前景的小微企业搬迁进入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小微园区等集聚发展，对有意搬迁、新建、置换土地入园发展的企业加大激励力度。	区经信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	2. 合理规划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园，按照“一园一业”“一园一品”原则，布局建设企业集聚、招商引资、创业孵化等不同功能定位的小微企业园。	区经信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

